

## 管委会综合辅助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乙方：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 管委会综合辅助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人（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负责人：姚静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朝林大厦

被委托人（乙方）：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洁

地 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0 号 1 幢 A 座 23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和甲方发布的采购需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辅助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鉴于：

1. 甲方为履行其行政管理与公共服务职能，需采购综合辅助服务；
2. 乙方承诺其具备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专业能力、人员队伍及合法资质。

双方经平等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具体需求，派遣经甲方确认合格的综合辅助服务人员，初始配置为 9 名，协助开展应急管理辅助业务和城市管理服务辅助业务。

（二）服务要求，派驻专业工作团队和管理团队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具体包括：

（1）乙方应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遴选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人员进驻项目。

(2) 对项目人员进行统一管理。

(3) 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组织人员定期体检。

(4) 负责教育人员遵守国家劳动安全规程，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防止工作过程中的事故。

(5) 制定完善的人员管理制度，确保遇到临时人员调换事宜不得影响正常工作，且更换任何人员均需经甲方事先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

(6) 负责按时支付项目人员的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得无故克扣项目人员的劳动报酬，不得无故向项目人员收取费用。

##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止。

## 三、服务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四、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 (1)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成本、管理成本、利润、税金、员工赔付资金及履行本合同所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合同额人民币【1,271,579】元，大写为【壹佰贰拾柒万壹仟伍佰柒拾玖】元整。

### (2) 合同总价调整

根据合同履行期间提供服务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合同价款的调整进行约定。

### (3) 支付方式

①甲方分三次支付乙方合同总价：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条第(1)款约定的合同总价的50%。即635,789.5元（大写：陆拾叁万伍仟柒佰捌拾玖元伍角）。

合同签订满 6 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条第（1）款约定的合同总价的 30%。即 381,473.7 元（大写：叁拾捌万壹仟肆佰柒拾叁元柒角）。

合同服务期满，甲方对项目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尾款。

②以上付款均以财政预算拨付至甲方为前提，如财政预算未在付款时间节点前拨付至甲方，则甲方付款时间自动顺延至相应财政预算拨付至甲方账户后，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先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③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验收合格的、乙方在合同期内实际提供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对应的金额据实结算，且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总价上限。

**（4）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账号：01090978000120109049472

银行代码：313100001090

联系人：杨淑威

联系电话：010-67878799

乙方保证此账号正确无误，甲方将款项汇入此账号视为完成了付款义务，出现任何意外致使乙方未收到款项，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该指定人为乙方唯一指定联系人，除乙方书面更换外，甲方与该人的沟通视为与乙方的正式沟通。

**五、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驻甲方认定合格的人员进场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服务人员的服务情况进行监督、考核、检查、询问和具体指导等。甲方有权要求调整技术或服务不到位或不适合在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

（2）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符合合同约定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

(3)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完成项目的质量和进度，对其提供的服务进行评审和验收，对质量进行考核评价，提出调整及改动意见等。

(4) 如果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人员严重失职或有下列行为之一，甲方即有权向乙方立即更换其他人员，且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并补充合格人员。

①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数量或要求不符合合同约定，超过 3 日仍无法补充提供的。

②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或服务要求，造成严重后果的。

③参与打架斗殴、卖淫嫖娼、吸食毒品、盗窃等违法犯罪活动，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的。

④在甲方工作服务期间对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进行人身伤害、殴打、辱骂、诽谤、捏造事实毁坏名誉及其他伤害或者侮辱行为的。

⑤私自携带藏匿管制刀具、枪支、毒品、淫秽物品等违法物品的。

⑥出现负面新闻报道或负面事件时，可能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的。

(5) 乙方工作人员应当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纪律要求，因乙方人员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和纪律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其他人员，如造成损失的，将同时追究其相关责任。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单方面调整乙方派驻人员的具体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及工作量，乙方应予以配合，不得因此要求增加费用或主张违约。乙方派驻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应服从甲方指派的工作任务及临时工作安排。乙方应确保其人员遵守此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并按本合同第十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因甲方根据本条进行的任何岗位、内容或工作量调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风险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因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或主张甲方违约。

(6) 如派驻服务人员涉及退回后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和赔偿金、工伤停工留薪期工资、医疗期期间的病假工资和医疗补助费、一次性伤残就业补

助金等费用的，优先使用员工赔付资金进行支付，其中赔付资金占合同总价的1.8%。不足部分需要甲方另行据实支付。

##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派驻到甲方的工作人员，须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和能力素质。乙方需如实向甲方提供人员真实有效的身份、学历、职称等证件；并定期向甲方提供人员真实有效的体检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对于有刑事犯罪记录的人员，乙方应当主动撤回。如乙方提供虚假证明或隐瞒真实情况，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全部违约责任，以及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甲方为处理此事所支出的全部费用）。

(2)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人员稳定，如遇人员离职等原因，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具体要求进行及时补充。

(3) 乙方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应遵守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务质量满足甲方要求。

(4) 乙方派驻到甲方的工作人员须为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发生劳动纠纷时，乙方应独立、积极处理并在24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若因乙方或其派驻人员的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劳动纠纷、社保瑕疵、工伤事故等）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商誉损失、行政处罚及为处理纠纷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费用），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同时，乙方应确保派驻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等手续合法合规，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相关部门处罚，乙方应承担全部罚款及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5)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对工作内容以及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应遵守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6)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故意、过失或者失误造成甲方资料遗失，损坏，使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和相关工作人员共同承担责任，如果情况严重应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7)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视乙方为根本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承担其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的人员安全责任。在服务过程中，发生导致乙方工作人员自身或其他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进行赔偿。

## 七、项目管理小组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务。乙方项目负责人如需更换必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甲方负责人： 

甲方负责人联系电话：83509616

乙方负责人： 

乙方负责人联系电话：15910906771

## 八、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乙方应在服务期满前【30】日向甲方提交服务执行情况报告，接受甲方对其服务工作的验收。若乙方未按时提交报告，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验收标准以甲方确认为准。若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7】日内整改，整改期不视为服务期顺延，且甲方有权拒付或相应扣减当期费用直至验收合格。乙方进行整改期间，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且该期间不计入服务期限。

(2) 履约验收程序：甲方验收时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服务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服务验收情况作为合同金额结算的重要依据。

(3) 履约验收的内容：针对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 九、保密义务

(1) 乙方及乙方人员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文件、会议纪要、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数据等全部信息或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2) 披露和使用保密信息的限制：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乙方、乙方派驻工作人员范围内，且只可将保密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乙方须确保其派驻工作人员知悉且同意本条款的内容并确保受其约束。乙方同意，除非按法律法规规定、司法机关或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乙方派驻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复制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谋取任何利益，也不得以任何形式为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3) 乙方对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乙方派驻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甲方为维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4) 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解除。

## 十、违约责任

(1) 如乙方违约，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及法律另有规定外，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以及乙方做出的承诺按时向甲方履行服务内容，或服务内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

变服务方式的,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每经甲方发现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合理费用),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书面通知后十日内就不足部分予以补足,同时需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整改;如本合同期限内违约行为累计超过 3 次,或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或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甲方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合理费用),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已收取的费用中相当于未履行服务期间对应比例的部分应予退还,同时乙方仍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违约责任,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3) 乙方违反合同保密约定,应当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商誉损失及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合理费用),乙方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未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前述全部违约责任。

(4) 因下列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a)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或乙方人员过错导致的;(b) 发生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c)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或上级指令发生变化的;(d) 乙方违约或乙方对第三方的承诺导致甲方履约受到影响的;(e) 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财政预算未能按时拨付至甲方的;(f) 其他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

## 十一、不可抗力

(1) 如遇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免责,遭受损失的一方应自行承担,但双方应就合同是否继续履行及如何变更进行协商。

(2) “不可抗力”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北京市委市政府

或其他相关部门、机构政策修改或变更，或上级部门对此（类）项目有调整要求。

## 十二、合同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乙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情形。

## 十三、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四、其他约定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如遇到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北京市委市政府或其他相关部门、机构政策修改或变更，或对此（类）项目有调整要求，双方应以调整后的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相关要求更改有关条款，但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双方皆有履行其他有效条款的义务。

（2）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3）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5）服务期满后，在新的服务承包商接管本项目之前，经甲方书面要求，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暂时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延续服务期限由甲方单方确定，甲方按本合同标准继续支付服务费用。

（6）本合同附件《采购需求》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或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报告、数据、资料、技术

方案等（以下简称‘工作成果’），其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等）及相关权益，自产生之日起即独家、永久地归属于甲方所有。乙方应提供一切必要协助，配合甲方完成相关权利的登记或确认手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目的使用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上述工作成果。

本合同无论因何种原因终止或期满，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完整移交与服务相关的全部资料、文件、数据（包括电子数据）及工作成果，并保证其完整性与准确性。因乙方迟延或拒不移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函件等，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传真、快递）按下述地址送达。使用快递方式的，交邮后第3日视为送达；使用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的，发出时即视为送达，但需提供成功发送的记录。一方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双方送达地址如下：甲方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5号朝林大厦】；联系人：【郝晴】；联系电话：【15210613907】；电子邮箱：【15210613907@163.com】。

乙方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0号亦城国际中心A座23层】；联系人：【赵志军】；联系电话：【15910906771】；电子邮箱：【zhijun.zhao@hrta ng.com.cn】。

（以下无正文）

甲方：

负责人（签字）

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1.29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授权代表（签字）：

